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从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武汉萃趣教育交流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分别增资2,560万元,640万元,该增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从文先生、祝胜华先生回避了表决。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武汉萃趣教育交流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分别增资2,560万元,640万元,该增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文科”)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引入控股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增资武汉文科,增加其注册资本,优化资本结构,践行转型升级,不断增强经营活力。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资金情况以及武汉文科的资金需求,为提高武汉文科开拓发展能力和提升竞争实力,公司、文科控股、武汉萃趣教育交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趣教育”)及武汉文科于2021年9月14日共同签署了《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控股股东文科控股对武汉文科增资2,560万元,同时,武汉文科原股东萃趣教育对武汉文科增资640万元。

本次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3,200万元,全部计入武汉文科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文科注册资本由28,750万元增至31,95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将由增资前的80%降至71.99%,文科控股将持有武汉文科8.01%的股权,萃趣教育仍持有武汉文科20%的股权。武汉文科依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科控股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祝胜华先生为萃趣教育的法定代表人,武汉文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2525635R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赵文凤

5.成立时间:2003年7月29日

6.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知本大厦701室

7.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8.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文科控股总资产为65,368.68万元,所有者权益33,501.20万元;2021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376.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科控股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控制的公司。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文科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武汉萃趣教育交流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武汉萃趣教育交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155022959X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祝胜华

5.成立时间:2010年5月24日

6.主要经营场所:洪山区珞珈山路19号高科技产业大楼1栋3层801室

7.经营范围:教育交流活动的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萃趣教育总资产为1,089.00万元,所有者权益844.40万元;2021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14.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萃趣教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3515538H

3.注册资本:28,75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新皇

5.成立时间:2014年9月4日

6.主要经营场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游乐园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汽车租赁;户外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运营建设管理;露营地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万元)	38,047.53	41,335.71
负债总额(万元)	12,039.56	16,564.95
所有者权益(万元)	26,007.97	24,770.76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1,549.55	1,238.75
利润总额(万元)	-2,055.92	-1,235.47
净利润(万元)	-2,054.95	-1,237.21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武汉文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武汉文科主要业务为科教文旅业务,2020年至今,由于疫情的影响,武汉文科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已低于注册资本。综合考虑武汉文科目前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以及当前发展阶段等因素,经武汉文科各股东同意,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1元/出资额。本次交易价格高于武汉文科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武汉文科原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28,750.00万元增加至31,950.00万元,并一致同意萃趣教育、文科控股作为本次增资投资方,对武汉文科新增注册资本进行认购。

2.投资方共同以现金3,200.00万元(即增资价款)向武汉文科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3.本次增资投资方增资金额如下:

本协议签署后,萃趣教育以人民币640.00万元认缴武汉文科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40.00万元,并将增资款分期支付至武汉文科账户;文科控股以人民币2,560.00万元认缴武汉文科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560.00万元,并将增资款分期支付至武汉文科账户。

4.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武汉文科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文科注册资本由28,750.00万元增加至31,950.0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80%	23,000.00	71.99%
武汉萃趣教育交流有限公司	5,750.00	20%	6,3900	20%
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0.00	0.00	2,560.00	8.01%
合计	28,750.00	100.00%	31,950.00	100.00%

5.增资价款的支付

本次增资价款分两期支付:

首期实缴为增资价款的30%(即实缴960.00万元,其中萃趣教育实缴192.00万元,文科控股实缴768.00万元),首期实缴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二期实缴为增资价款的70%(即实缴2,240.00万元,其中萃趣教育实缴448.00万元,文科控股实缴1,792.00万元),第二期实缴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完成。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受到了疫情反复的影响,武汉文科主要业务教文旅业务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处于亏损状态,并且所有者权益已低于注册资本。公司综合考虑了武汉文科日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目前业务发展以及当前发展阶段等因素后,引入控股股东增资武汉文科,满足了武汉文科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同时,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有利于分散和共担风险。

2.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武汉文科的出资比例由80%降至71.99%,武汉文科依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文科控股及萃趣教育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控股股东文科控股及关联方萃趣教育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文科增资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李从文、祝胜华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协议的条款,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武汉萃趣教育交流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图《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从文先生、祝胜华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武汉文科增资,系出资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此次各方对武汉文科增资事宜,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需要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此次增资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平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三)本次对武汉文科的增资为加快文科园林业务开拓的步伐、匹配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计划,提高武汉文科拓发展能力和提升竞争实力。公司引入控股股东增资武汉文科,满足了武汉文科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同时,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有利于分散和共担风险。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武汉文科的出资比例由80%降至71.99%,武汉文科依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鉴于本次对武汉文科增资后,公司控股股东文科控股直接持有武汉文科8.01%股份,未来不排除出现文科控股利用武汉文科股东身份便利,牟取相关利益导致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2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退出京台合伙部分投资的议案》

山东高速京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台合伙”)是由业主方指定的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方投资标的。该项目原定投资期限至2026年5月。为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调整公司融资结构,提升子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集团”)经与业主积极协商拟签署《退伙协议》,提前退出京台合伙部分投资,收回京台合伙共计144,207万元投资款,其中路桥集团35,478万元,工程建设集团直接出资68,739.5万元、通过济南鲁桥智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9,989.5万元。京台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2021年9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退出京台合伙部分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前退出临莱合伙、岚罗合伙、泰庄合伙投资的议案》

根据京沪高速公路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山东省岚山至罗庄公路项目、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新泰至台儿庄马兰屯段路桥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作为济南临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莱合伙”)、济南岚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罗合伙”)、济南泰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庄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临莱合伙份额53,940万元、岚罗合伙份额24,080万元、泰庄合伙份额23,900万元,合计101,920万元。经与业主方积极磋商,路桥集团近期拟退出临莱合伙、岚罗合伙和泰庄合伙的投资,指定其他出资主体履行出资责任。各方拟共同签署有关路桥集团退出临莱合伙、岚罗合伙及泰庄合伙的《退伙协议》。由于临莱合伙、岚罗合伙、泰庄合伙其他合伙人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2020年度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以下简称“联合重组”)后,上述合伙企业中的其他合伙人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通嘉”)、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通汇”)、通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退出临莱合伙、岚罗合伙、泰庄合伙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路桥集团已取得项目业主高速集团出具的同意路桥集团提前退出临莱合伙、岚罗合伙、泰庄合伙投资的复函。

3.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退出临莱合伙、岚罗合伙、泰庄合伙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5.《退伙协议》尚未经全体合伙人正式签署,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8年1月,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通过公开招投标,被确定为京沪高速改扩建项目施工二标段中标单位,中标价为2,695,808,000.00元。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路桥集团作为临莱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临莱合伙份额,出资金额53,940万元。

2018年4月,路桥集团通过公开招投标,被确定为岚罗项目施工第五标段中标单位,中标价为1,192,540,880.00元。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路桥集团作为岚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岚罗合伙份额,出资金额24,080万元。

2018年10月,路桥集团通过公开招投标,被确定为泰庄项目施工第一标段中标单位,中标价1,179,463,253.79元。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路桥集团作为泰庄合伙有限合伙人,认缴泰庄合伙份额,出资金额23,900万元。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业主方积极磋商,路桥集团拟提前退出临莱合伙、岚罗合伙和泰庄合伙的投资,指定其他出资主体履行出资责任。各方拟共同签署有关路桥集团退出临莱合伙、岚罗合伙及泰庄合伙的《退伙协议》。《退伙协议》生效后,京台合伙将按照上述退伙方已实缴投资款152,957万元加该投资款利息收益(按每年5月10日在行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每年动态调整)扣减按财产份额比例应分摊的合伙企业的费用及应缴纳的相应税费,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财产份额。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拟签署的《退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人经协商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路桥集团、工程建设集团、鲁桥合伙(以下统称“退伙人”),自愿退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山东高速航空产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另三名有限合伙人烟台山高弘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高速济泰城际公路有限公司、济南睿信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留原出资额不变。

(二)合伙企业于本协议生效后,各方按照《关于(山东高速京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以退伙人已实缴投资款加该投资款自上次分配日2020年12月20日至退伙之日的投资收益(利率按照每年6月10日在行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每年动态调整)扣减应支付的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费等和按财产份额比例应分摊的合伙企业的费用以及应缴纳的相应税费,进行结算,以现金形式一次性退还退伙人。

(三)退伙人退伙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由其余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约定分享;各方确认退伙前合伙企业并无对外债务。

(四)本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具备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经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盖章;

2.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业主出具同意退伙人退伙的书面通知函;

3.退伙人退伙经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近年来,公司部分子公司中标项目较多,资产负债率逐步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调整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子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本次交易涉及的《退伙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路桥集团、工程建设集团、鲁桥合伙提前退伙,公司将收回京台合伙合计144,207万元投资款,能够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子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利益和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不包含本次交易,2021年年初至8月31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141.96亿元,均包含在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经与业主方积极磋商,拟退出京沪高速改扩建项目、岚罗项目和泰庄项目投资,提前收回101,920万元投资款。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调整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子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签署《退伙协议》提前退出临莱合伙、岚罗合伙及泰庄合伙。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退伙协议》文本;

4、高速集团出具的同意路桥集团提前退出临莱合伙、岚罗合伙、泰庄合伙投资的复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2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退出京台合伙部分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高速京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台合伙”)是由业主方指定的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以下简称“京台项目”或“本项目”)施工方投资标的。本项目原定投资期限至2026年5月,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集团”)及其指定出资主体济南鲁桥智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桥合伙”)拟签署《退伙协议》提前退出京台合伙部分投资,《退伙协议》生效后,即意味着前期签署的《合伙协议》对本公司部分提前终止。

2、京台合伙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本公司投资京台合伙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路桥集团、工程建设集团已取得项目业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京台公路泰安至枣庄改扩建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同意路桥集团、工程建设集团提前退出京台合伙的复函。

3、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退出京台合伙部分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5、《退伙协议》尚未经全体合伙人正式签署,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9年6月,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工程建设集团通过公开招投标,分别被确定为京台项目施工第四标段中标人(中标价:2,365,201,675.89元)、京台项目施工第五标段中标人(中标价:3,915,965,656.79元),并分别与发包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京台公路泰安至枣庄改扩建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签署了《第四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第五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详见公司2019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京台项目招标文件及补遗书要求,投标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到招标人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中标价的30%出资认购发包人指定的基金并签订合伙协议。截至目前,路桥集团、工程建设集团和其指定的出资主体鲁桥合伙分别已实缴35,478万元、68,739.5万元,68,739.5万元(其中工程建设集团通过鲁桥合伙向京台合伙出资49,989.50万元),合计152,957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直接及间接出资金额合计144,207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3月14日、2020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工程建设集团经与业主方积极磋商,拟提前退出京台项目部分投资,指定其他出资主体履行京台项目出资责任。各方拟共同签署有关路桥集团、工程建设集团、鲁桥合伙退出京台合伙的《退伙协议》。《退伙协议》生效后,京台合伙将按照上述退伙方已实缴投资款152,957万元加该投资款利息收益(按每年5月10日在行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每年动态调整)扣减按财产份额比例应分摊的合伙企业的费用及应缴纳的相应税费,退还路桥集团、工程建设集团、鲁桥合伙。其后,工程建设集团将与鲁桥合伙签署相关协议,鲁桥合伙将退还工程建设集团49,989.50万元。综上,公司子公司收回投资金额合计144,207万元。

(二)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拟退出的投资标的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及财务状况

名称:山东高速京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P7DFQ7F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高速航空产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总出资额:520,959万元

经营期限:2019年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山东高速大厦1022B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财务概况:截至2020年末,京台合伙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11,649.06万元,负债总额364.7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11,284.3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948.92万元,净利润15,672.27万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京台合伙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17,483.72万元,负债总额0.5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17,483.19万元,2021年1-8月,京台合伙实现营业收入5,591.62万元,净利润6,198.90万元。

京台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1	山东高速航空产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02%	货币
2	烟台山高弘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2,424	61.89%	货币
3	山东高速济泰城际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2%	货币
4	济南睿信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478	6.81%	货币
5	济南鲁桥智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739.5	11.28%	货币
6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478	6.81%	货币
7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739.5	11.28%	货币
合计			520,959	100.00%	-

1.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山东高速航空产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7C0P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振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7月6日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1007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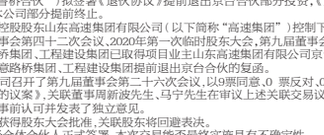

山东高速航空产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有限合伙人——烟台山高弘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MA3NKXC5XN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高速航空产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总出资额:322,474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9日

登记机关: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滨海广场滨海景区33号楼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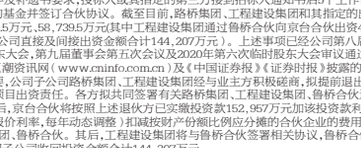

烟台山高弘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关联方,系由京台项目其他标段施工中标单位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指定的认购京台合伙出资的投资机构。

烟台山高弘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有限合伙人——山东高速济泰城际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3C7F387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新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5日

登记机关: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东路13689号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桥梁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开发、维护;高等级公路、桥梁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等。

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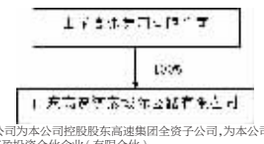

山东高速济泰城际公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有限合伙人——济南睿信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PRXCF1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日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出资额: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0日

登记机关: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恒生晶石中心106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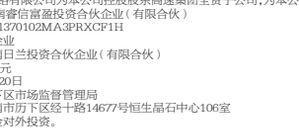

济南睿信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联营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有限合伙人——济南鲁桥智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PXH2K8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日兰公路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出资额: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6月4日

登记机关: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恒生晶石中心107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如下表:

合伙人信息	出资比例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33%
济南岚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河南汇福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4.17%
滕州市硕通劳务有限公司	4.17%
福建东防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4.17%
山东玉泰公路设施有限公司	4.17%
攀枝花开云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4.17%
东阿和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17%
齐河龙亭路业有限公司	4.17%
江西常通桥梁建筑有限公司	4.17%
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济南日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合计	100.00%

济南鲁桥智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联营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型:退出关联人投资项目

(二)交易标的主要情况:京台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退出京台合伙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如路桥集团、工程建设集团、鲁桥合伙退出合伙企业,按照京台项目招标文件、补遗书以及京台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以退伙人已实缴投资款152,957万元加该投资款利息收益(按照每年5月10日在行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每年动态调整)扣减按财产份额比例应分摊的合伙企业的费用及应缴纳的相应税费,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财产份额。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拟签署的《退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人经协商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路桥集团、工程建设集团、鲁桥合伙(以下统称“退伙人”),自愿退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山东高速航空产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另三名有限合伙人烟台山高弘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高速济泰城际公路有限公司、济南睿信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留原出资额不变。

(二)合伙企业于本协议生效后,各方按照《关于(山东高速京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以退伙人已实缴投资款加该投资款自上次分配日2020年12月20日至退伙之日的投资收益(利率按照每年6月10日在行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每年动态调整)扣减应支付的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费等和按财产份额比例应分摊的合伙企业的费用以及应缴纳的相应税费,进行结算,以现金形式一次性退还退伙人。

(三)退伙人退伙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由其余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约定分享;各方确认退伙前合伙企业并无对外债务。

(四)本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具备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经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盖章;

2.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业主出具同意退伙人退伙的书面通知函;

3.退伙人退伙经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近年来,公司部分子公司中标项目较多,资产负债率逐步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调整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子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本次交易涉及的《退伙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